

#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垃圾清运处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时间：2024年9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现对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全线混合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元（小写 3648000）。** 单价为 **192 元/吨。**

本合同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实际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HTJS-C2024-0058）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实际结算价=乙方中标单价×现场审计确定的垃圾清运数量。**

结算时，现场审计确定的垃圾清运数量如超出预估工程量（1.9 万吨）的，不足预估工程量 10%（含 10%）的，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80 万元。超过预估工程

量 10%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计量支付。

####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垃圾处置方案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 待垃圾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 90%；
- 3) 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垃圾处置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完成垃圾处置方案制定，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

##### 2、收运处置要求

(1)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乙方应按照“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4〕17号）”文件要求执行。

(2) 生活垃圾等其他类型垃圾收运要求。按照安全、便利、专业的原则，实行分类收集、暂存和专业化收运，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专业化、无害化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

(3) 乙方自行对全线混合垃圾进行合理合规的处置，并且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以及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的规定，如因乙方对包段范围内垃圾处置失当，造成不利社会影响或上级部门的问责处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签约合同价 5%-10%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处罚金额的，应当对乙方另行索赔。

##### 3. 垃圾清挖要求：

(1) 明确堆存范围及高度后进行垃圾的清挖，避免超挖或少挖或二次污染现象发生，清挖现场若发现边界仍有垃圾，则及时联系各参建单位确认，外扩清挖，直至没有垃圾为止。

(2) 开挖清运过程需加强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人身安全，设置专职环保和安全巡视人员，加强开挖施工各环节的巡视。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过磅计量称重。经甲方、审计单位、乙方三方确认，签署相关单据凭证。后期审计结算以凭证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 4. 垃圾转运要求：

经筛分预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选择陆运的方式实现外运处置。转运前，需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并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垃圾进行运输。所有的运输工具均满足以下要求：

- (1) 运输设备后部喷涂车牌放大号，并在运输设备两侧或后部贴反光标识。
- (2) 运输车辆为全封闭运输车，运输车加盖防雨布，保证运输的密闭性。
- (3) 建筑垃圾的转运应满足现行联单化运输要求。

#### 5. 预防二次污染要求：

-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2) 噪声控制措施
- (3) 道路运输跑冒滴漏控制措施
- (4) 污水处理控制措施

6.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增加款项、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合同价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一旦发现未按要求的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混合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9.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应服从甲方管理。

10.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支付甲方 50-100 万元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1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垃圾清运处理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单位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垃圾清运处理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垃圾清运处理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